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秀琴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美雲

趙聖鈞

趙志堅

趙柏凱

趙瑞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同意書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